

大通湖区管委会公报

DATONGHU QU GUANWEIHUI GONGBAO

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6年4月5日

第1期

目 录

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湖区2026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大办发〔2026〕1号) (3)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湖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方案》的通知

(大办发〔2026〕2号) (7)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大通湖区“企业服务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大办发〔2026〕6号) (10)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湖区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大办发〔2026〕7号) (15)

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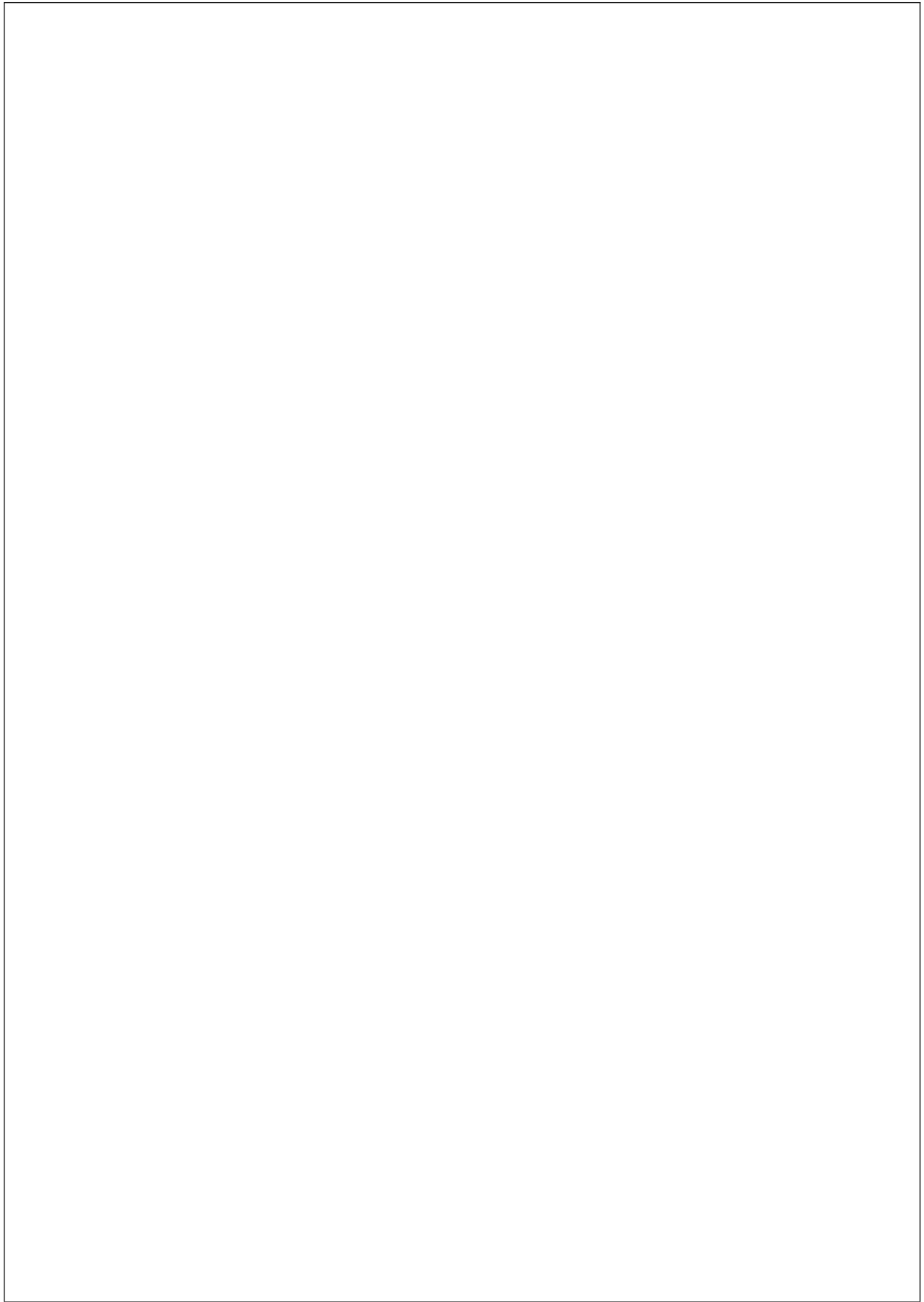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王国力张鑫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管人〔2026〕1号) (48)

编辑出版：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大通湖区大通湖大道188号

电 话：0737 - 5661504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 2026 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 作方案》的通知

大办〔2026〕1 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大通湖区 2026 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4 日

组织实施。

2026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的有关要求，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确保我区 2026 年粮油生产任务顺利完成，着力实现我区粮食生产“稳面、提质、增效”优质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紧盯目标任务，稳定粮食生产发展

（一）明确全年目标任务。全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27.1 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11.95 万吨；油料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13.5 万亩。各镇（办事处）要进一步细化分解粮食生产任务，确保完成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双季稻优势区要稳定双季稻面积，控制“双改单”面积流失，要充分利用旱地、坡地、园地及沟边隙地推进旱杂粮生产，积极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在稻虾田埂推广种植大豆、玉米等旱杂粮，进一步扩增粮油生产面积。

（二）全力稳定双季稻种植。突出抓好早

稻生产，要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确保早稻面积达 6.4 万亩，早稻集中育秧面积达到 4.8 万亩，全年机插机抛秧面积 5 万亩。再生稻按照省、市统计口径，按一季稻进行统计，不纳入双季稻统计范围。

（三）抓紧组织春耕备耕。各镇（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及早谋划，抓紧组织春耕备耕工作，及时掌握粮食生产资料供求信息，确保农资门店和种植主体储备的农资满足春耕生产所需，积极组织货源，保障农资的调运供应，特别是早稻种子，对育秧主体要逐一摸清底数，确保种子质量和数量，确保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积极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严格监管农资市场，严厉打击哄抬农资价格、违法生产经营假劣农资和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业投入品等违法行为，维护农民利益。

（四）推广集中育秧。以早稻集中育秧为重点，已建成的 41 个连栋育秧大棚必须进行早

稻集中育秧，如所属主体无集中育秧任务。各镇（办事处）要统筹协调交给有集中育秧任务的主体使用。各镇（办事处）要充分利用连栋育秧大棚、简易大棚和矮拱育秧等多种方式，积极培育育秧主体，在新型主体发展滞后的村组，充分发挥村支两委的组织和动员作用，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组干部带头成立散户育秧联合体，进一步加大集中育秧示范推广力度，确保完成集中育秧任务。将育秧任务与机插机抛任务相匹配，加大水稻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力度。

（五）着力转变粮食生产方式。严格落实湖南省双季稻“早专晚优”、大面积单产提升“六增两控”技术核心要求，围绕“精选良种增潜力、精量播种增壮苗、合理密植增苗数、水肥耦合增粒数、一喷多促增粒重、水旱轮作增地力，绿色植保控病虫、机械收获控损耗”目标，优化双季稻种植全流程技术模式，为单产提升筑牢技术支撑。积极扶持专业化集中育秧主体、农机专业合作社、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等粮食生产新型服务主体开展代育秧、代旋耕、代机插、代防治、代肥水、代机收、代烘干、代存储、代加工、代销售的“十代”服务，着力推动专业人做专业事，提升专业水平，拓展专业服务的覆盖面。深入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引导耕地流转到想种田、会种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手中，完善配套农机设备设施，鼓励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在做好自身生产的同时积极为周边农户提供农机等专业服务，鼓励新型主体成立合作社联合社开展农机合作与共享。

（六）开展办点示范。要突出抓好粮食生产示范片创建，依托科技示范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主体，创建

高质高效示范样板，示范片机插机抛面积不低于50%；区镇村三级创建“1+4+N”模式，保证区有万亩示范片、镇有千亩示范片、村有百亩示范点，核心示范区机插机抛作业全覆盖，其中河坝镇需创建双季稻生产万亩综合示范片，每个镇另需创建1个双季稻生产千亩及以上综合示范片。

（七）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决将耕地弃耕抛荒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等惠农政策挂钩，推行“谁种地谁受益，不种地不得补贴”的原则。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土地，由区、镇国有土地经营公司负责收回。严格执行《益阳市遏制耕地抛荒十条措施》，对村域内出现耕地连片抛荒2亩以上或零星抛荒面积10亩以上的，对村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各镇辖区内出现耕地连片抛荒5亩以上或零星抛荒面积100亩以上的，按规定对各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未按照农业农村部《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的稻虾田、只播种不管理或因管理失职等原因导致的稻谷产量明显低于区平均产量的稻田，视情况等同于撂荒性质执行。

（八）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工作，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利用台账，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管护，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全面落实严格管控措施，确保严格管控区全面退出水稻种植。

（九）坚持创新驱动和科技引领。强化科技创新在绿色优质粮食产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高效完成

10000亩以上目标任务,完善水利设施基础条件,推广高产优质品种,集成绿色高效技术,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完成绿色防控面积34万亩以上,统防统治面积23万亩以上,及时发布病虫害情报,降低病虫害损失,实现虫口夺粮。充分挖掘科技增产潜力,做好早稻品种筛选试验,通过试验筛选出适合大通湖区气候、土壤条件及市场需求的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早稻品种。继续发展智慧农业,依托无人智慧农场,加强再生稻品种培育技术攻关。

(十)实施粮食品牌提升行动。全面深入实施绿色优质粮食工程,再塑鱼米之乡新优势,推广“早专晚优”绿色高质高效模式,依托我区粮食企业,集中优势发展1—2个品种,实施订单农业种植,采取“企业+合作社+基地”发展模式,完成优质稻订单农业10000亩以上。加大对“大通湖大米”区域品牌的宣传、推介和扶持力度,努力提升大通湖大米的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二、强化领导,加大对粮食生产支持力度

(一)党政同责。粮食生产实行党政同责,将其列为区委区管委会重点工作。各镇(办事处)党委、政府是落实粮食生产任务的责任主体,村“两委”是实施主体。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将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明确书记亲自抓、镇长直接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将责任分解到人,将面积落实到丘到户。

(二)狠抓落实。各镇(办事处)要将2026年的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任务(见附件1)分解到各村、组和农户,确保在完成任务的基

础上,做到应种尽种。建立对口联系制度,开展干部联点工作,加强技术服务,成立粮食生产办点包片指导组(见附件2),指导粮食生产。各镇相应成立生产技术服务工作小组,深入村组、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服务。加大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宣传力度,营造各级各部门重农抓粮的工作氛围,激发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内生动力。

(三)政策到位。各镇(办事处)要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扶持粮食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对种粮农民的各项补贴,通过干部进村讲解、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以及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区财政要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投入,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粮食生产奖励扶持政策,整合涉农资金重点支持双季稻生产、社会化服务、农机补贴和品牌建设等环节,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激励效应,提振种粮信心。

1. 机械补贴。对区农业部门核定新增的高速插(抛)秧机、植保无人机,在国家补贴标准之外予以累加补贴。高速插(抛)秧机30台,每台不超过3万元;农业植保无人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确定补贴台数,每台不超过1万元,以上以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为依据。每台机械累计补贴不超过购机金额70%,机械须在大通湖区内作业方可享受补贴,其中插秧机需完成年度插秧任务300亩以上(以省级农机智慧眼多功能一体化管理平台数据为准)。支持建设两座自动化育秧工厂及其设备(水稻育秧播种成套设备),每座补贴不超过50万元。

2. 集中育秧及作业补贴。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补贴200元/亩,早稻机插机抛作业补贴70元/亩,早稻手抛作业补贴50元/亩(折算为机

插机抛作业面积发放)，补贴面积综合秧田+大田验收情况确定。

3. 示范片补贴。经区农业部门确认，对有明显示范效果的双季稻生产万亩综合示范片每个补贴 10 万元，全区不超过 2 个；双季稻生产千亩综合示范片每个补贴 1 万元。

4. 水稻种植补贴。对双季稻种植按照不低于 80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

5. 紫云英种植补贴。对全区 1 万亩核心示范区域种植的紫云英按照 150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

6. 优质稻推广补贴。对农业部门核定的优质稻订单按 60% 的标准发放种子补贴。

三、严格验收督导，确保任务全面完成

(一) 面积落实情况由各镇审核上报，区

农业部门分阶段对秧田、早稻大田进行实地核实验收。

(二) 杜绝抛插后损毁改种。严禁对已抛插早稻大田进行损毁改种，对人力不可抗拒造成的改种，须经所在的镇人民政府向区农业部门书面提出申请，区农业部门实地核查属实的，方可改种。对未经核实的改种面积，按损毁面积的 10 倍核减所在镇的双季稻补贴面积。

四、严格奖惩，激发发展粮食生产内生动力

将粮食生产(双季稻生产)纳入 2026 年镇(办事处)绩效考核。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对粮食生产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方案》 的通知

大办发〔2026〕2号

各镇、区直和驻区有关单位：

《大通湖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方案》已经区
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

为落实湖南省农村供水“三化”建设要求和县
域统管政策，深化“同水源、同水质、同标准、同
服务、同监管”目标，特制定本管理方案。

一、管理目标

到2026年4月，全面建成“权责清晰、监管
有力、运营高效、服务优质”的城乡供水一体化管
理体系。建立标准化管护机制、智慧化监管平台、
闭环化服务流程，确保供水工程“长受益、可持
续”，为乡村振兴筑牢饮水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区域统管原则 推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统一服务、统一监管”，打破镇域分割壁垒，实现
城乡供水全域一体化管控；

2. 安全优先原则 构建“水源—水厂—管网—
末梢”全链条安全防线，严格执行国家水质与运行
标准，守住饮水安全底线；

3. 权责明晰原则 明确“行业监管、专业运营、
属地保障”三方责任，划定管护边界，确保事有人

管、责有人担；

4. 便民高效原则：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优化
服务流程，提升响应效率，实现城乡服务无差异。

三、组织领导

城乡供水一体化责任体系参照《中共大通湖
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湖区
农村饮用水区域统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办发
〔2024〕20号）执行。成立由区大发集团总经
理任组长，区大发集团分管区自来水公司的副总
经理任副组长，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分管农村饮水
工作的副局长、各镇分管农村饮水工作的副镇长、
区自来水公司总经理为成员的大通湖区城乡供水
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
来水公司，由区自来水公司总经理兼任办公室主
任，协调处理城乡供水一体化相关工作。

四、工作措施

1. 接管各镇水厂资产

各镇要加快推进辖区内私有水厂产权收回、
外包服务终止工作，全面梳理水厂固定资产、设

备明细、用户信息明细等,待产权、财务、用户信息清晰后由区大发集团统一接管,实现资产规范化管理。各镇水厂维修费用等历史遗留问题由各镇自行解决。水厂产权收回由各镇负责具体工作,区大发集团提供资金保障。

2. 搭建智慧水务平台

农村管网延伸工程对辖区内水表进行了全面更换,为保证居民用水信息准确、智慧水务平台与区自来水公司平台连通,加快智慧水务平台的建设工作,同时提供完整的供水管网地理信息图,确保全区供水信息畅通。

3. 完成各镇水厂与各用户水费清算

各镇牵头联合辖区内水厂妥善处理历史欠缴水费与预存水费事宜,确保水费管理无遗留问题,保证群众的合法权益。

4. 组织机构调整与原镇水厂人员安置

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分别成立一个供水服务站,每站设三个工作岗位,人员由各镇择优推荐,河坝镇供水由大通湖区自来水公司直管。对未录用人员,由各镇妥善安置。

5. 保留地下水源作为应急备用水源

大通湖区地下水源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相关要求,现有地下水源地取水设施基础完好,通过规范化维护可快速具备应急启用条件,具备“平时保护、急时可用”的实施基础。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供水风险,保障区域民生用水与社会稳定,根据目前各镇水厂实际情况,保留中心城区水厂、金盆水厂、千山红水厂原地下水源及配套制水工艺,作为应急备用水源。

6. 保障供水水质达标

区自来水公司加强水源地、水厂及管网运行管理,完善净化消毒设施,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与检测,确保供水水质达标。

五、实施步骤

基于各镇目前的情况,为确保大通湖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稳步有序推进,现分两个阶段实施。

(一) 第一阶段:城乡供水一体化过渡期方案

1. 采用“制供分离、趸售转供”的过渡管理模式。过渡期内明确各方职责,确保供水平稳过渡。过渡期暂定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4月30日。各镇必须在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清水池、泵站等设施设备建设,达到转供地表水要求,以确保春节用水高峰期供水质量稳定。

2. 责任分工。区自来水公司负责将经消毒处理后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出厂水输送至各镇水厂清水池,收缴各镇趸售水费,趸售水价核定为1.35元/吨,集中供水项目管网、设备维护维修,与各镇政府签订趸售合同。各镇水厂负责按原有模式做好辖区内用户的供水管理、抄表收费等工作,辖区内原有农村供水工程的管护维修,确保末端供水稳定。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牵头做好辖区内水厂与用户之间水费清算;水厂固定资产设备清查,形成台账,与区自来水公司签订趸售供水合同,按月足额将趸售水费上缴至区自来水公司。区大发集团负责接收各镇水厂资产,并移交给区自来水公司管理,人员招聘工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指导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的推进,加快农村管网延伸智慧水务平台及时与区自来水公司智慧水务平台连通。

(二) 第二阶段:城乡供水一体化全面接管方案

过渡期内对水厂产权已收回、与用户历史水费清算完成、资产清点移交至区大发集团的镇,以农村管网延伸工程智能水表全部安装完成为准日,镇人民政府向区大发集团提出申请,对具备上述条件的镇,区自来水公司全面接管镇水厂,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区

大发集团负责将镇水厂资产移交至区自来水公司管理；区自来水公司负责对镇推荐的原水厂人员统筹调配，各镇配备三名专职供水管理人员，结

合岗位需求择优录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未录用人员的妥善安置，协调供水过程中水务纠纷、矛盾化解工作。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大通湖区“企业服务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大办发〔2026〕6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单位，
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益阳市大通湖区“企业服务年”行动方案》
已经区委、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

“

”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企业服务年”行动的工作要求，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大通湖“办得成事、雇得到人、赚得到钱、充分被尊重”，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支撑，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 健全尊商重企服务机制

1.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持续深入开展“送解忧”助企纾困行动，区委、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政企座谈会。引导工商联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助力企业发展专题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开展民主监督。全面落实区级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扎实开展联系民营企业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统战部(统战、工商联)、区发改工信局(发改、工信)、区教育科技局(科技)、区优化办]

2. 构建亲清政商新生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破除“官本位”思想，推行政商交往负

面清单，划定廉洁红线。从严从快查处案件，对“亲而不清”“清而不为”的行为一律严肃查处，通报曝光。[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统战部(统战)、区发改工信局(发改)]

3. 营造尊商重企浓厚氛围。选树一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先进典型。统筹区内主流媒体资源，在重要版面、时段开设专题专栏，通过全媒体矩阵协同发力，大力宣传全区各级各部门服务企业的新举措、新成效，讲好服务企业的“大通湖故事”。区级召开涉企会议、编制相关重大规划、制定修订相关政策文件时，牵头部门邀请企业家代表参与。[责任单位：区委宣传统战部(宣传、统战、网信、工商联)、区发改工信局(发改、工信)、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商务)]

(二) 构建全周期服务企业格局

4. 推动准入准营一次办。推行“网上办，服务零见面；一次办，服务零跑动；快速办，服务零延迟；免费办，服务零费用”极简审批模式，持

续优化“一网通办”“一窗通办”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全面推进企业注销、变更、迁移和“个转企”等“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实企业跨区域迁移一次办结。[责任单位：区卫健市监局(市监)、区发改工信局(发改、行审、数据)、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商务)、区税务分局]

5. 强化要素供给保障。深入贯彻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部署要求，降低企业用地、用工、用能、技术、物流等综合运营成本。常态化开展企业融资协调、政银企对接等服务活动。积极协调金融机构，通过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贷款重组等方式，强化企业融资接续服务保障。深入开展“五大行动”(企业用工需求大摸排、岗位信息大发布、求职需求大征集、招聘活动大统筹、工作成效大评估)，做好企业用工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工信局(发改、工信)、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教育科技局(科技)、区财政局(财政、金融办)、区民政人社局(人社)、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区大发集团]

6.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系统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做好“机器管招投标”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工信局(发改)、区财政局、区卫健市监局(市监)、区优化办]

7. 优化政务服务效能。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走流程”活动，及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全面梳理各类惠企政策，健全“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动态管理机制，确保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深入开展中介服务提优行动，加强规范管理、信用监管和质量评价，提升中介服务质效。开展“红顶中介”服务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区发改工信局(行审、工信、数据)、区纪委监委监察工委、区财政局、区卫健市监局(市监)]

8. 助力企业内外联动发展。建立企业培育库，

健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度培育体系。开展新增规模企业培育专项行动。支持大学生创业，参与创业导师遴选工作。实施外贸企业“破零倍增”行动，建立“一企一策”精准帮扶机制。鼓励企业境外参展，建立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引导企业海外抢单拓市。[责任单位：区发改工信局(发改、工信、行审、数据)、区教育科技局(教育)、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商务)、区卫健市监局(市监)、区委组织部(团区委)、区委宣传统战部(工商联)、区税务分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9. 健全企业退出帮扶机制。建立困境企业名录库，完善分类救助与重整机制。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支持企业通过重整、和解实现资源重组、企业脱困，或依法通过破产清算有序退出。实施简易注销和代位注销制度，优化经营主体退出流程。加强国有企业盘活和处置闲置资产力度。[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发改工信局(发改)、区民政人社局(人社)、区财政局(国资委)、区卫健市监局(市监)、区税务分局]

(三) 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

10. 用好领导联系产业链机制。落实区级领导联系推动产业链机制。常态化开展“送解优”“链长到一线”等活动和企业座谈交流会，切实解决企业产业链协同发展难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工信局(发改、工信)、区教育科技局(科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农业农村)、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商务)、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市监局(市监)、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11. 强化产业链协同。深入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一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和上下游产业链，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开展延链补链强链。创新开展“小而准”专题招商，分区域、不分时段组织多频次、小范围点对点招商。深入推进

校企合作“双进双转”(企业走进高校和高校专家团队走进企业,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创新转型),深化校企供需精准对接。力争梯次培育专精特新、绿色工厂等省市制造业品牌2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工信局(发改、工信)、区教育科技局(科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农业农村)、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商务)、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市监局(市监)、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12. 推动创新链融合发展。引导院企合作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补齐生产性服务业短板。支持宏硕生物与华中农大和湖南农大、大闸蟹养殖企业与上海海洋大学、禹健生物与中科院武汉植物园、康玖堂与湘南学院深化合作。支持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农业大学食用菌研究所开展专题合作。支持湖南通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药医学营养干预(CMNT)糖尿病数字化中试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区教育科技局(科技)]

13. 优化空间链布局。健全跨区域合作共建新机制。加强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健全区、园区联动招商机制,加大重点领域靶向招商力度,推动产业链供需对接,形成产业链招商“一盘棋”格局。做好湘(益)商回归与校友回湘(益)、湘(益)智兴湘(益)工作机制的有效衔接,发挥“科创飞地”作用,加大科研院所、研发总部、科创平台等招引力度。聚焦龙头企业、重大项目以及协同企业、配套项目靶向招商。[责任单位: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商务)、区发改工信局(发改、工信)、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四) 完善企业权益保障体系

14. 完善企业诉求办理机制。深化企业联络员、代办员制度,通过条块协同和信息化手段,实现联系企业“全覆盖”。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等

平台,发挥好营商环境监督员“前哨”作用,结合“走找想促”“送解优”等工作,拓宽企业诉求受理渠道,优化诉求直达归集、分类交办、限时办结的闭环管理。加强企业诉求分析研判,解决一批共性问题,实现“解决一个问题,破解一类难题”。[责任单位: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委政法委(社工部)、区发改工信局(发改、工信)、区委宣传统战部(工商联)、区优化办、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15. 持续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刚性执行“扫码入企”制度,严格实行涉企检查清单化管理与年度计划管控,持续深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积极拓展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严控入企频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纵深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统筹协调化解跨地域、跨部门执法依据冲突和尺度不一的问题。[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司法)、区财政局、区卫健市监局(市监)、各行政执法部门]

16. 健全信用服务机制。开展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差异化指导企业规避信用风险。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工作机制,帮助失信经营主体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工作。落实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推动企业信用修复“全程网办、零次跑动”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工信局(发改)、区卫健市监局(市监)、各行政执法部门]

17. 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加大“连环清”工作力度,深化财政专项债和金融政策,全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强企业投诉线索办理,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长效机制,防止“边清边欠”“清完又欠”。加快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案件执行,推动已判决生效的地方政府欠款存量案件3年内清零。[责任单位:区发改工信局(工信)、区人民法院、区财政局(国资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养

护中心)、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大发集团]

18. 筑牢企业权益保护防线。主动上门开展法律体检,指导企业加强法治化建设。严格落实涉企刑事案件办理“七个一律”举措。设置涉企立案绿色通道,专人负责,快速审查,快速受理案件。建立涉企纠纷快速调解平台,整合律师、仲裁、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利用营商环境诉求办理等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多元化解。[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司法)、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委宣传统战部(工商联)、区优化办]

19. 加大网络侵权打击力度。完善涉企网络信息审核、处置的标准和流程,强化热搜榜单等重点环节内容管理,压紧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督促网站平台快速处置事实清楚、举证充分的投诉举报和申诉,最大程度减少对经营主体的不良影响。加大涉企网络侵权线索收集处置力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联合惩戒等方式,严厉打击涉企网络侵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统战部(网信、工商联)、区发改工信局(发改)、区卫健市监局(市监)]

二、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2026年3月底前)。全区各级各部门制定相关工作举措,完善涉企服务体系,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健全问题交办、督办、反馈闭环机制。

(二)集中攻坚(2026年4月至10月)。建立区级领导联系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和属地督导协同,由行业主管部门(区发改工信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4个部门各派1名科级领导担任组长,每组3人组成4个工作组,各属地镇和区产业园区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协同,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和政策宣传,梳理形成企业诉求清单并逐项交办,精准破解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切实提升企业满

意度和获得感。

(三)成效评估(2026年11月至12月)。全面复盘“企业服务年”各项工作,梳理形成成果清单与问题清单,总结推广一批服务企业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针对短板弱项,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

(四)长效巩固。在2026年工作基础上,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规范,构建区级高效协同解决个性问题、创新破解共性难题的常态化服务保障格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区级“企业服务年”专项工作推进机制(以下简称“区推进机制”),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分管的副主任任召集人,区发改工信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区纪委监委区监察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督查室、区优化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工信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审计局、区卫健市监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税务分局、区大发集团、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等为成员单位(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区推进机制成员)。区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工信局,负责日常统筹协调、进展调度。

(二)优化诉求协调处置机制。由区推进机制办公室牵头,协同各成员单位,主动收集梳理企业面临的要素保障、行政审批等方面的诉求,明确责任单位办理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对于需要区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区发改工信局及时汇总上报区管委会开展协调,并依据协调会议决议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正向激励与执纪监督。区委组织部会同区纪委监委工委、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发

改工信局等部门，用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政策措施。同时，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问效，对工作进展滞后、敷衍应付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对涉企服务中的反面典型予以通报。

(四) 坚持实效导向。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照职责分工，迅速细化工作举措。严格遵守中央

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干扰企业正常经营、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要发扬钉钉子精神，持之以恒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要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展示政策措施、活动成效及典型案例，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稳定发展预期，积极营造全社会重商、亲商、安商的浓厚氛围。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 方案》的通知

大办发〔2026〕7 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区
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大通湖区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
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8 日

大通湖区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
《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实现“十五五”良
好开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开局八好”
行动总体方案。

一、主要目标

——经济持续保持平稳运行。地区生产总
值增长 5.5%，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
果。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5%，规模工
业增加值增长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4%，固定资产
投资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内需市场潜力充分激发。充分发挥消
费的基础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3 家以上。
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推动固定
资产投资实现正增长，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
比重持续上升。

——科产融合水平显著提升。力争全社会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8%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
业 1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23 家以
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2 亿元以上；科技成
果落地转化 1 项以上。

——改革开放动力不断增强。深化医药卫
生改革。加快区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实
现区镇村三级上下联通。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完善集团化办学模式。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成
立区直会计核算中心，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进

出口额增长2%以上,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持续增长。

——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战略,东接东融战略不断取得实效,中心城区核心增长极效应持续提升,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持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和能耗降低率达到省定目标。大通湖区PM2.5年均浓度达到市定目标;大通湖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省定考核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有效保障水平。

——安全发展屏障更加牢固。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大幅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促进本质安全提质增效,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全力确保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持续巩固非法集资打击专项行动成果,严防新增隐性债务、杜绝虚假化债行为,如期完成企业账款拖欠清偿任务,实现融资平台彻底清零,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聚焦民生关切,强化保交房扫尾攻坚与烂尾楼处置力度,严防系统性风险发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与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扎实开展重复信访、信访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化民族宗教团结进步工作,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投资

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持续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进一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突出群众有感、普遍受益,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努力提高生活品质,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

二、重点任务

(一)担当好稳增长作贡献的责任。强化政策协同。持续推进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定期梳理上级各类政策,更新政策清单,及时调度政策对接落实情况。强化工作协同。对重大政策实施、重点领域改革、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规划编制、重大战略推进等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重大工作,牵头部门要主导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其他配合部门要协同发力。强化资源协同。持续实施东接东融战略,推动落实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与长沙市芙蓉区隆平产业开发区在产业配套、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共享等方面合作,共建“芙蓉—大通湖植物提取物飞地产业园”。做大做强县域经济。聚焦“主特”产业,持续推进湘商回归,力争新签约、新开工、新投产项目各不少于8个,引进湘商回归企业10家,到位资金7亿元以上。推动经济均衡增长,按月按季推动投资和项目建设更加均衡。聚焦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预期目标,加强分析研判,提出政策建议。深化对基层的精准服务,常态化走基层、入园区、进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和精准帮扶。

(二)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落实国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紧盯国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窗口期,摸清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和最新动向,提升落实政策精准度。充分利用“自审自发”试点机遇,总结2025年专项债券申

报经验,积极配合全省深入推进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打造多元特色消费活动,持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支持餐饮行业发展,推动文博、非遗等消费升温,推动服务消费提质升级。开展生产性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发展科技服务、软件信息、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现代服务业,打造一批示范园区、试点企业,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40%左右。全力打造高能级消费平台,积极对接国家和省级展会平台,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经贸展会活动,推动“益品出益”。支持本土企业“内外贸兼修”,拓展国内外两个市场,促进本土产品与外贸优品双向流通、互补发展。持续优化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深入推进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做好“硬投资”与“软建设”结合文章,提升投资质效。落实投资促进攻坚战,紧盯“一季度投资由负转正”目标,全力打好投资促进攻坚战。以项目促投资,分类推进、集中攻坚、部门协同,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优化实施“五比五提”行动,落实最严申报要求,印发《大通湖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强执行、抓落实、创实绩、见成效”先锋奖评比表彰方案》,营造“比学赶超”的项目建设氛围。

(三) 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加快创新主体培育,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规上工业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双向转化,实现量质齐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积极争取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推动区内植物提取、大闸蟹产业发展,提高创新水平和竞争能力。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完善人才支持体系,抓好省、市、区各项人才政策落实落地,落实“芙蓉计划”“湘智兴湘”行

动。持续推进科技信贷工作,积极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进一步完善“白名单”库,加强动态管理,加强政、银、企协调,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进自主知识产权建设,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价值发明专利,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和转化工作。全面释放民间资本潜能,提振民营经济投资意愿,出台配套增量政策,完善服务民营企业的制度化保障机制。

(四) 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完善市场基础制度,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依托“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强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识别处置。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适应性监管体系。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探索混合用地模式。加快探索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置机制,纵深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改革。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创新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机制。深化医药卫生改革,加快区医共享中心建设,实现区镇村三级上下联通。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完善集团化办学模式。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创新投融资模式。深化民生保障改革,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强诚信政府建设,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五) 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深入实施重大战略,加快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推动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强化绿色转型,系统推进大通湖流域治理。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有序推动区域内联动发展,激发城乡经济活力,促进城乡产业结构优化和协同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城乡联动的特色产业集群。持续提升城市

承载能力,实施“强中心城区”战略,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加强系统集成。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扛稳粮食安全责任,提升粮油单产水平,稳定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健全防返贫机制,强化产业就业帮扶,加强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管理,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深化农村环境整治,培育文明乡风民风。壮大乡村富民特色产业,培育壮大“一县一特”产业链,全力争取“洞庭湖小龙虾”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城乡居民稳定增收。

(六)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署,聚焦“三结构两难题”,深化行业污染防治长效常态机制建设。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聚焦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入河湖排污口环境综合整治、生态水网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专项行动。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协同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深化“智慧渔政”应用,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制度。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环境日、低碳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倡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七)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提高

安全防范能力,强化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监管执法和打非治违,强化科技兴安和工程治理,强化自然灾害防范,强化防灾减灾救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严防新增隐债虚假化债,坚决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兜牢筑实“三保”底线,有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有力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保交房扫尾攻坚。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推进“强治理”工作,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工作,推进“潇湘飞鹰”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新质战斗力生成,推进突出违法犯罪防范打击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打突出违法犯罪,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工作,持续落实“321”工作机制,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宗教事务治理,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压实各方责任。

(八)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推动实现“幼有所育”,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实现产前筛查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90%以上,实现定点医院分娩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推动实现“学有所教”,扩充优质普通高中公办学位90个,提质升级中小学校食堂8所。推动实现“劳有所得”,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90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0万元,开展“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技能培训,其中人社部门补贴性培训470人次。推动实现“病有所医”,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目标人群数不少于2.55万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培训乡村医生7人。推动实现“老有所养”,建

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群体中低保户等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推动实现“住有所居”，建设“和美湘村”1个。推动实现“弱有所扶”，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推动实现“急有所助”，提升全区公共安全智慧安防水平，持续推进数字便民工程。推动实现“难有所帮”，开展“以旧换新”提振消费行动，开展流动供销便民服务，为外卖骑手等户外劳动者新建“爱心驿站”1家。推动实现“愁有所解”，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巩固提升城乡电网，推进农村网络通信提质升级。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区级统筹、落实、多部门联动的“开局八好”行动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区实施“开局八好”行动工作专班，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任工作专班组长，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常务副区长的副主任任副组长，各行动牵头单位一把手任成员。工作专班下设专班办公室，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任主任，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相关工作的副主任及区发改工信局局长任副主任，各行动专班分管领导及发改股相关人员任工作专班成员负责日常调度，在制定“1个总方案+8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部门要搭建相应的组织推进机制，因地制宜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确保每项任务落地见效，要强化横向协同，凝聚工作合力，保障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 推行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系统梳理制定权责清单、任务清单、时限清单、责任清单，把各项工作拆解为可量化、可检验、可追溯的具体事项，逐一明确工作标准、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实现“一事一单、照

单履职”。明确实施“开局八好”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及牵头责任人，确保工作高效落实。

(三) 完善联动机制。围绕核心目标和重点任务实施进度，建立常态化工作协调推进制度，由各专班牵头负责人定期组织调度，固化常态化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处置、协同督办的全流程工作规则。针对重点任务、难点事项，实现资源统筹调配、工作同频推进。全力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同、齐抓共管、闭环落实的工作格局。对于在“开局八好”行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四) 加强舆论引导。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紧扣中心工作与群众关切，做强正面宣传，讲好发展故事，持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及时主动发布“开局八好”行动动态，防范化解各类舆情风险。持续规范传播秩序，筑牢网络舆论阵地，切实凝聚起上下同心、共谋发展的强大正能量，为各项工作平稳推进营造清朗健康的舆论环境。

附件：1. 担当好稳增长作贡献的责任实施方案

2. 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实施方案
3. 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实施方案
4. 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实施方案
5. 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实施方案
6. 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实施方案
7. 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实施方案
8. 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实施方案

附件1

担当好稳增长作贡献的责任实施方案

为做好今年经济工作，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固定资产投资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化协同配合

1. 强化政策协同。持续推进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定期梳理上级各类政策，更新政策清单，及时调度政策对接落实情况。协同研究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动态分析矛盾和潜在风险，适时出台针对性支持政策。建立政策实施评估机制，及时对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优化。(区发改工信局牵头负责)

2. 强化工作协同。对重大政策实施、重点领域改革、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规划编制、重大战略推进等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重大工作，牵头部门要主导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其他配合部门要协同发力。围绕稳增长面临的困难问题和短板弱项，由牵头部门联合相关部门研判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资源协同。抓好经济增长关键领域的资源保障工作。持续推进区级重点项目、

“1+5”协调推进机制，聚焦用地、用林、用能、环评等方面需求，收集、调处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结合规划年度体检评估发现问题，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等重要控制线进行优化。统筹利用各类资源，盘活闲置低效资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区发改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夯实关键支撑

1. 持续实施东接东融战略。推动落实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与长沙市芙蓉区隆平产业开发区在产业配套、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共享等方面合作，共建“芙蓉——大通湖植物提取物飞地产业园”，积极对融入湖南自贸区、长株潭都市圈，重点承接植物提取物精深加工、保税研发、跨境供应链项目等，打造“研发在芙蓉，生产在大通湖，销售在全球”的高效协同产业链。(区发改工信局、区教育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2. 推动园区提质增效。扎实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做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全力支持植物提取物产业发展，修订出台《大通湖区植物提取物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健全跨区域合作共建新机制，打造芙蓉区—大通湖区“飞地园区”，利用产业高度契合的互补优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享资源，协同发展，借助芙蓉区成熟的跨境贸易平台与渠道，助力我区已取得国际认证的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借船出海”的战略目标；有效整合双方政策、平台与土地资源，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高效融合。稳步推进污水预处理厂、集中供热项目和产城融合体项目(一期)建设，确保年内

顺利完工投产，进一步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全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区发改工信局、区教育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区大发集团）

3. 做大做强县域经济。聚焦“主特”产业，紧盯长三角、大湾区，持续推进湘商回归，力争新签约、新开工、新投产项目各不少于8个，引进湘商回归企业10家，到位资金7亿元以上。深化土地集中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强力推进，确保年底“确权不确地”率达80%以上。（区发改工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均衡发展

1. 加强经济运行分析。按月按季推动投资和项目建设更加均衡，避免经济大起大落。聚焦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预期目标，加强分析研判，提出政策建议。区管委会每月召开全区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调度会议，研究解决经济增长重点问题。区直各相关部门建立分行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机制，主要负责人每月定期分析解决行业突出问题。加强统计、税务、电力、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区发改工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对基层的精准服务。结合“走找想促”“送解优”和“企业服务年”行动部署安排，常态化走基层、入园区、进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和精准帮扶，解决实际问题。及时收集各部门对经济运行工作的意见建议，对需要区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呈报区管委会。（区发改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预期引导和信心提振。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及时解读稳增长政策措施、宣传经济发展亮点、发布权威经济数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健全政府与各

类经营主体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梳理归集各级各类惠企便民政策，全力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发改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担当好稳增长作贡献的责任工作专班，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相关工作副主任任召集人，区发改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发改工信局、区教育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市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2

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实施方案

为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进一步抓好政策落地撬动内需、激发消费潜力提振内需、提升投资效益拉动内需，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稳住经济增长基本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3 家以上。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正增长，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持续上升。

二、工作任务

(一) 抓好政策落地撬动内需

1. 落实国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紧盯国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窗口期，摸清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和最新动向，提升落实政策精准度。精心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在申报零碳县区、乡村振兴“以工代赈”三年行动等重大项目上尽其所能、极力争取，确保全年立项争资 5 亿元以上。(区发改工信局牵头，区教育科技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市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特色水产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充分利用“自审自发”试点机遇。总结 2025 年专项债券申报经验，积极配合全省深入推进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做实做细前期工作，加快推动招投

标、施工许可办理等流程，力争早发行、早使用，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和跟踪调度，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牵头，区教育科技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市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区特色水产发展中心、区大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激发消费潜力提振内需

1. 打造多元特色消费活动。持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聚焦大宗商品消费领域，加大“以旧换新”政策宣传。支持餐饮行业发展，组织举办特色美食餐饮促消费活动，挖掘大通湖特色餐饮品牌，打造推广大通湖一桌菜。推动文博、非遗等消费升温，打造文化滋养精神家园，培育年轻人眼中的“顶流审美”，带动文旅消费市场增长。办好省运会(省残运会)；积极承办“湘超”“湘 BA”等重大赛事，争取更多品牌文体活动落户大通湖。大力发展“赛事经济”，将赛事作为激活消费的“超级引擎”。(区商务文旅广体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服务消费提质升级。开展生产性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发展科技服务、软件信息、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现代服务业，打造一批示范园区、试点企业，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40%左右。(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发改工信局牵头，区教育科技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卫健市监局、区税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力打造高能级消费平台。积极对接国家和省级展会平台，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

经贸展会活动，推动“益品出益”。支持本土企业“内外贸兼修”，拓展国内外两个市场，促进本土产品与外贸优品双向流通、互补发展。推动传统商超向集购物、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美好生活空间转型。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标准化乡镇商贸中心、规范化集贸市场。推动更多益阳优品入选省级《湖南优品目录》。（区商务文旅广体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优化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深入推进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培育一批放心消费承诺单位，推广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和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属地管理和风险防控。强化金融支撑，引导金融机构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结合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创新开发符合服务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消费领域限制性措施清理优化行动，从消费端、需求端、环境端三方发力，破除堵点卡点，有序减少消费和经营限制，释放消费潜力。（区卫健市监局牵头，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发改工信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效益拉动内需

1. 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做好“硬投资”与“软建设”结合文章，提升投资质效。健全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动态更新项目库，精准对接上级政策资金，提高项目质量和落地率。提升争资硬实力，发改部门牵头统筹、行业主管部门强化指导，强化部门协同，提升项目谋划精准度；属地主动服务，优化审批流程，强化资金、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提升项目谋

划成熟度。提升项目“软建设”支撑，配套推进规划政策制定、体制机制创新和运行管护机制建设。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全力支撑“两重”项目建设。（区发改工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教育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投资促进攻坚战。紧盯“一季度投资由负转正”目标，全力打好投资促进攻坚战。以项目促投资，分类推进、集中攻坚、部门协同，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聚焦铺排的 130 个重点项目，做实全域土地整治、洞庭湖提质扩面、大通湖涝区排涝工程、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等项目前期工作，启动 S218 大修工程、高标准农田超长期国债项目，力争大通湖五门闸航道等工程取得实质进展，确保东立新能源、千年舟、芝因生物等产业项目尽快投产利用好争资项目双周调度机制，扎实推进四类项目进展，对滞后项目加密调度，加强协调，确保问题尽快解决、资金加快支付。（区发改工信局牵头，区教育科技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市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实施“五比五提”行动。落实最严申报要求，印发《大通湖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强执行、抓落实、创实绩、见成效”先锋奖评比表彰方案》，营造“比学赶超”的项目建设氛围。组织开展系列项目包装培训，印发 2026 年立项争资指南，制定上级资金项目申报资料清单及模板，提高项目质效。（区发改工信局牵头，区

教育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市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特色水产发展中心)

4.全面释放民间资本潜能。落实提振民营经济投资意愿出台配套增量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能源、水利等具有一定收益的、现金流稳健的重点建设工程。完善服务民营企业的制度化保障机制,动态迭代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储备库,同步强化用地、环境、融资等要素保障。(区发改工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工作专班,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相关工作副主任任召集人,区发改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发改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市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特色水产发展中心、区大发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3

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实施方案

为全面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技和产业融合发展，根据省、市“开局八好”工作要求，结合大通湖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育好强科创动能

(一) 主要目标

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8%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23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2亿元以上；科技成果落地转化1项以上。

(二) 重点任务

1. 加快创新主体培育。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规上工业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双向转化，实现量质齐升。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支出，完善研发准备金制度，持续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占比。(区教育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积极争取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推动区内植物提取、大闸蟹产业发展，提高创新水平和竞争能力。为主特产业企业申报项目需求2项以上，争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1项以上。继续支持宏硕生物与华中农大和湖南农大、大闸蟹养殖企业与上海海洋大学、禹健生物与中科院武汉植物园、康玖堂与湘南学院深化合作。支持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农业大学食用菌研究所开展专题合作。支持湖南通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药医学营养干预(CMNT)糖尿病数字化中试基地”建设。支持以联塑班

皓、东方电气为代表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鼓励植物提取企业建立创新联合体，实现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区教育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区特色水产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完善人才支持体系，抓好省、市、区各项人才政策落实落地，落实“芙蓉计划”“湘智兴湘”行动。加强高层次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的引培力度。加强创新拔尖人才培养，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家工作站和“芙蓉计划科技领军人才”，“小荷人才”“银城科技人才”项目。加强科技特派员考核管理，充分发挥其服务企业、服务产业作用。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化创业导师结构，遴选一批大学生创业导师，提升服务实效。积极推进科研助理岗位的开发和落实。协调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区委组织部牵头，区教育科技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推进科技信贷工作。积极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进一步完善“白名单”库，加强动态管理。加强政、银、企协调，切实解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2026年力争推动合作银行发放知识价值贷款1000万元以上。引导金融机构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多种政策工具，加大科技领域信贷支持，推动科技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区教育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进自主知识产权建设，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价值发明专利，

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和转化工作。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双高对接”活动，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全面开展企业技术需求征集工作，建立技术和项目需求库。开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揭榜挂帅”工作。（区教育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市监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培育好强科创动能工作专班，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科技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区教育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发改工信局、区教育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卫健市监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区特色水产发展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教育科技局，负责日常调和协调工作。

二、培育好兴产业动能

（一）主要目标

围绕构建“一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突出产业强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0%，逐步提高先进制造业占制造业比重及制造业占 GDP 比重，使工业经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1. 强链条提质效，筑牢产业发展根基

（1）育强骨干企业。深入实施骨干企业产能倍增计划，引导企业聚焦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扩能升级三大方向，梯次培育一批年产值过亿元标杆企业。强化优质企业梯队培育，力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 家以上，创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1 家以上。深入开展企业入规攻坚行动，力争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4 家以上、新

增入限企业 6 家以上。围绕“一主一特”主特产业链，常态化开展“送解优”助企纾困，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帮助骨干企业拓展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区发改工信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财政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铸强产业链条。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围绕“一主一特”、食品加工、绿色板材等产业链分类施策，加快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全面提升各产业能级与核心竞争力，助力“两区一地”建设。改造升级传统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立足大通湖区资源禀赋，紧扣“两大两小”（大米、大闸蟹、小龙虾、小果蔬）产业布局，依托大通湖大闸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优势，坚持初精深加工并重，以提升农产品转化率与附加值为核心，推动“两大”强品牌扩规模、“两小”优特色精产品，加快推进大闸蟹全产业链建设，争取培育 1 家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轻工纺织产业以“金盆麻纺”品牌建设为核心，推动麻纺产业实现“从一粒种子到一件时装”的全产业链跨越，坚持绿色制造与时尚创意相结合，推动传统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巩固提升主特产业，植物提取物产业立足省级植物提取物产业示范园区定位，锚定集群化、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方向，坚持市场导向、科创与数据双轮驱动，构建“种植 - 提取 - 开发 - 循环利用”全产业链，依托湘易康制药、禹健生物、康玖堂生物等规上企业的优势，通过内培外引壮大市场主体，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力争植物提取物产业链产值突破 3 亿元以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抢抓能源革命与“双碳”战略机遇，锚定“全省新能源装备制造与综合应用示范基地”目标，发挥我区绿电资源和新

能源龙头企业的优势,以光伏组件、风机装备、储能系统、新能源发电为核心,引育链主龙头企业,构建本地化配套装备制造集群,实现“风光储”一体化数智协同发展。力争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产值突破 3 亿元。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把低空经济产业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以通用机场为核心牵引,全力推动大通湖 A1 类通用机场 2026 年完成立项并启动其他前期工作,围绕通用机场开展产业链招商。绿色板材产业紧扣“生态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定位,坚定走“以苇代木”绿色循环发展方向,依托洞庭湖区芦苇资源优势,构建原料收储至绿色家居制造全产业链。支持引进千年舟集团等龙头企业,推动项目建设,助力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区发改工信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区大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数智赋能引领,激活产业融合动能

(1) 夯实数字发展基础。实施通信网络保障能力提升行动,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升级,完成新建通信基站 1 个,加快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鼓励区内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通用评估,争取全区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评估数达到 18 家,评估覆盖率达 70%。引导企业梳理行业基础数据资源,推动行业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培育贴合本地特色产业优质行业数据集,夯实产业智能发展数据基础。(区发改工信局)

(2) 推动企业智能转型。持续深化“智赋万企”行动,争取新增 2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入智能制造项目库,入库率达 48%。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聚焦重点行业,引导优质企业向基础级智能工厂、先进级智能工厂方向

逐步提升。(区发改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3. 要素协同发力,织紧产业发展保护网

(1)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引导龙头企业联合优质企业、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依托一批新产品产业化项目和产学研合作项目,加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鼓励开展校企合作相关活动,持续夯实科技创新底座。(区发改工信局、区教育科技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2) 增强财政协同效能。推进科技金融“湘伴前行市州行”活动在大通湖落地见效,收集整理科技贷白名单。引导金融机构运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民营企业再贷款等多种政策工具,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持续落实《大通湖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奖励办法》等政策,深入推进清欠行动,加大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全力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积极营造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区财政局、区发改工信局、区教育科技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3) 夯实产业人才队伍。深入实施好人才新政“25 条”升级版、支持产业人才“20 条”、引育国内外高端人才,着力集聚高端研发、复合管理及工匠型技能人才。帮助大通湖区引育产业发展亟需的卓越工程师、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订单式培养模式,全力推进区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区发改工信局、区委组织部、区教育科技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财政局)

(4)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积极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常态化推进“送解优”助企纾困,倾听企业心声、解决发展难题。深化降本增效

若干措施，从用电、用水、用气、用热、用地、用工、融资、物流等方面优化举措，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让企业安心经营、放心发展。积极开展湖南省零碳园区的项目申报工作，支持区产业园区降碳改造，能源转型，鼓励园区、企业开展绿电直连，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区发改工信局、区委宣传统战部、区财政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公司、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三）推进机制

成立培育好兴产业动能工作专班，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相关工作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区教育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统战部、区教育科技局、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人社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区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教育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4

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重点改革攻坚、破除市场梗阻，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提振经营主体信心，全面拓展开放格局扩大市场空间，持续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紧盯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扎实推进各领域改革任务；持续打造走在全省前列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进出口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持续增长。

二、重点任务

（一）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1. 完善市场基础制度。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落实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工作，探索开展政务诚信评价，持续完善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强化重点行业信用监管。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推动农村诚信文化建设，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制度。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制度。加大对“傍名牌”“搭便车”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司法力度，通过“以判促调”高效化解批量知识产权纠纷。优化破产审判机制，坚持“可重整的不清算”理念，探索灵活的小微企业破产机制，完善“执转破”机制，推进与执行程序的高效协同。深化经营主体准入

和注销便利化改革。（区发改工信局、区卫健市监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政府行为尺度。依托“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强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识别处置。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健全招商引资评价机制，稳妥清理规范补贴政策，加强招商引资信息公开。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开展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着力整治“内卷式”竞争，进一步优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区发改工信局、区卫健市监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探索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一业一册”告知、问题线索收集处置等制度。探索建立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适应性监管体系。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严格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推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柔性清单”。（区司法局、区卫健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 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探索市场化盘活存量土地。探索混合用地模式，鼓励存量工业用地“零增地”升级改造。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并优化结构时序，优化保障优质产业与民生工程等重点领域需求。扎实开展闲置土地及园区“三类低效用地”清理处置，提升土地利用综合效益。深入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全面形成存量盘活与增量配置联动的土地要素保障新格局。（区自然资源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区财政局、区税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畅通人力资源要素合理有序流动渠道。支持事业单位按规定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做

好人才引进育留用。(区委组织部、区民政人社局、区教育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广应用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信贷可获得性。推动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在益阳落地见效,扩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签约投放,强化“投贷债股保担”联动。聚焦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等重点方向,强化政策协同联动,加力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推进连环债改革工作。(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探索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探索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要素价值化,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开发利用,制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支持在金融服务、医疗健康、城市服务、社会服务、住房建筑等重点场景领域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授权运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强化场景开放创新,在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打造典型应用场景。(区发改工信局负责)

5. 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置机制。纵深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改革。启动“十五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全覆盖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强化山体水体常态化遥感监测。推进零碳园区建设。实施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绿电绿证市场化消费交易机制。开展“绿电直连”改革试点。(区发改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创新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机制,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推进准入、场景、要素协同配置改革。建立经济强区要素协同保障机制。深化与湘江新区等园区战略合作,

共建“产业飞地”“科创飞地”,打造“飞地园区”示范样板,推动东接东融取得新突破。探索创新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模式和融合路径。

(区发改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1.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完善国有资本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零基预算“提质升级行动”。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措施,围绕“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目标,建立健全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转移支付激励机制。持续深化税费征管改革,全面落实新型“管户+管事”税源费源管理方式。深入推动社保非税制度改革。(区财政局、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税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投融资模式。深化促进民间投资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转型。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提质扩容。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放宽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准入。(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化民生保障改革

1. 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创新灵活就业方式。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完善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建设年轻人友好区域。(区民政人社局、区发改工信局、区教育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与人口发展相衔接的公共资源供给机制、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布局机制、与人口

结构相协调的公共资源调整机制、与公共资源配置相适应的多元保障机制。深化养老领域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改革,开展“益老益养”服务体系三年行动,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区发改工信局、区教育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集成改革试点,积极推动三项主攻方向落实落地。坚持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编制、价格、薪酬、综合监管等机制。进一步扩大基层门诊统筹综合改革范围,完善基层门诊统筹综合改革特定清单药品推荐目录。持续推进健康益阳建设,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区卫健市监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分阶段有序推进职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推动医保资金使用智能监管升级。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区民政人社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

1.着力稳企业稳预期。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擦亮“走找想促”“送解优”服务品牌,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常态化组织走基层、入园区、进企业,完善政企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建立企业诉求直达归集、分类交办、建档督办、及时回复、企业评价的工作闭环,精准聚焦企业需求,全力助企降本减负增效。(区发改工信局、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加强政府合同履约

监管,探索实施履约全程动态监测提醒,构建失信违约监管闭环。大力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深化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确保按期完成台账内拖欠清偿化解任务,持续强化源头治理和长效机制建设。建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信用档案,畅通政务违约失信投诉渠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区发改工信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全过程,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深化行政执法及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严格落实“扫码入企、联码督查”“综合查一次”工作要求,依托数字化手段推动监管提质增效,积极拓展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构建多元协同的监督体系,强化涉企行政检查常态化监督,持续提升检查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深入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影响评估、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制度,规范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深化涉案财物管理改革,依法依规纠治一批违规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问题。(区司法局、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局、区直各行政执法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网络营商环境。指导督促市内网站平台完善涉企网络信息审核、处置的标准和流程,强化热搜热榜等重点环节的内容管理,压紧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落实《网站平台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规范》,指导督促网站平台快速处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投诉举报和申诉,最大程度减少对经营主体的不良影响。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

联合惩戒等方式,严厉打击涉企网络侵权违法行为。(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卫健市监局、区发改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益品出海”

1. 扩大优势产业外向度。建立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聚焦特色水产、植物提取物等优势产业、产品,支持企业扩大出口。支持植物提取企业技术、产能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组织开展外贸合规专题培训,着力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积极加强与朝阳保税物流中心合作,充分利用保税物流中心货物集散功能,提高供应链项目本地化程度。主动对接长沙片区,深化科技创新合作,吸引重大项目落户,推动融合发展。提升投资领域服务水平,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植物提取物产业园建设。(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区发改工信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卫健市监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税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外贸新动能。支持企业参加重点跨境电商展会,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应用海外仓拓展市场。指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开展质押融资,支持数字贸易、服务贸易发展。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发改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区税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贸易便利度。鼓励企业参加国家、省级重点境外展会,巩固传统市场同时加大对非洲、东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市场开拓力度。指导企业使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申报、预约通关及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用好鲜活易腐产品绿色通道、远程查验等措施。加大企业融资、信保、退税、外汇、通关便利化等支持保障,“一企一策”解决实际问题。探

索打造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分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做强“投资益阳”品牌

1. 突出外资招引。支持和引导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设立和规范发展。用好利润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和本地化生产。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开展招商专题推介,加强与国际龙头企业对接合作。深入挖掘外资招引新增长点,协助加强外资外汇手续,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发改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招商质效。深入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主特产业”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深化供应链招商,深度分析省内龙头链主型企业供应链,结合大通湖产业及相关企业产品匹配度,撬动资源精准攻关,实现原地倍增。创新开展“小而准”专题招商,分区域、不分时段组织多频次、小范围点对点招商。拓展应用场景招商,强化创新成果转化招商,推动资本赋能招商。做好湘(益)商回归与校友回湘(益)、湘(益)智兴湘(益)工作机制的有效衔接,发挥“科创飞地”作用,加大科研院所、研发总部、科创平台等招引力度。聚焦龙头企业、重大项目以及协同企业、配套项目靶向招商。(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发改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引资体制机制。落实全省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坚决治理“招商内卷”,加强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完善考评调度制度,优化招商引资工作评分办法和大抓落实督查激励方案。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

障力度，深入落实降本增效措施。（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发改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发挥园区主阵地作用。强化园区招引主责，提升园区招商专业化水平。发挥园区已有重点产业、骨干企业带动作用，吸引产业链整体转移、关联产业协同转移。支持园区围绕植物提取、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特色产业精准招商，招引更多优质项目、优质企业。（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发改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外经拓面提质

1. 加力开拓海外市场。强化部门协同，用好“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国际友城等资源，充分借助境外商协会组织、境外经贸合作园区以及我区“走出去”先行企业等力量，帮助指导意向企业更好地了解国际经贸规则新动向、国别市场和投资环境新变化，推动我区新能源装备制造、轻工纺织等优势特色产业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发改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导服务对外投资。对重点“走出去”项目和企业开展“清单化”管理服务，指导加快完成备案程序，持续跟踪服务并稳步推进境外项目建设。做好企业合规开展境外投资宣教工作，积极争取对外投资前期经费、贷款贴息、风险防范等政策支持，提高企业自觉备案、合规经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发改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工作专班，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相关工作副主任

任召集人，区商务文旅广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发改工信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公安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卫健市监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分局、区妇联、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等，专班办公室区商务文旅广体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5

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战略,东接东融战略不断取得实效,中心城区核心增长极效应持续提升,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5%,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持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 深入实施重大战略

加快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推动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加快实施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大通湖区部分),积极对接省、市水利部门,力争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洞庭湖生态疏浚工程等尽早落地。落实落细河(湖)林田长制,深入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国土绿化行动,抓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绿色转型,系统推进大通湖流域治理,全力推进大通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确保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稳定向好。(区发改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1. 有序推动区域内联动发展。一是激发城

乡经济活力。优化城市商业布局,打造高品质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传统商圈数字化转型。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新模式,提升城市消费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发展夜间经济、电商经济,打造湖鲜美食街区。二是促进城乡产业结构优化和协同发展。发挥县域资源禀赋结构的比较优势,念好“山海经”、做强“土特产”、打好“特色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城乡联动的特色产业集群。将小农户嵌入县域特色产业链条,推进大闸蟹全产业链建设,持续擦亮“大通湖大闸蟹”地标品牌。形成县域产业融合发展格局。确保我区新增入限企业 6 家以上。三是培育城乡融合消费新业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农耕研学等农文旅融合消费业态,打造城乡短途消费圈、周末经济带。全力推动湖南省射箭训练基地落户我区,扎实完成省运会有关项目后勤保障任务,力争射箭项目再创佳绩。办好“蟹马”等品牌赛事,加快滨湖体育公园和大通湖畔露营基地等项目建设。(区发改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市监局、区特色水产发展中心、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提升承载能力。结合常住人口变动趋势,动态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供给,实施“强中心城区”战略,深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征地拆迁房票安置,严厉打击农村违规建房,加强审批监管,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均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支持提高城镇承载人口能力,全面提升城市功能;支持通过新型工业化来带动新型城镇化发展。(区发改工信局、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加强系统集成。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城市地下管线管网建设改造。加强充电桩等便民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建造、维护、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稳步推进危旧房改造，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推进千山红镇青年楼等危旧房屋改造。持续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打造一批老旧小区改造样板，让广大居民住得下，过得好。（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一是扛稳粮食安全责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提单产、强品质、增效益”，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建立区级领导联系粮食生产千亩示范片制度，重点在河坝镇、北洲子镇打造双季稻高产示范基地。二是提升粮油单产水平。优化种植结构，推广优质稻品种，全面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单产提升技术，重点落实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作业等，带动全区粮油单产提升 1 个百分点。全年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7 万亩，确保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7.1 万亩、产量达到 12 万吨以上。三是稳定重要农产品供给。统筹抓好蔬菜、生猪、水产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切实保障市场供应，助力农民增收。全年蔬菜产量稳定在 54.82 万吨以上。稳定生猪产能，确保生猪出栏量保持在 8 万头左右；规范水产养殖，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力争水

产品产量 5.2 万吨，年增长率突破 5%。（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一是健全防返贫机制。统筹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监测识别，落实常态化帮扶责任。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行“一月一排查、一季一研判”。建立“一户一档”精准帮扶台账，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二是强化产业就业帮扶。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意愿的监测对象发展稻虾共生、生态养殖等适销对路的到户产业。三是加强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管理，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和帮扶资金常态化监管责任。建立资产台账，规范收益分配，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常态化监管帮扶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完善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公益性岗位、产业基地务工等方式，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致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教育科技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卫健市监局、区发改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统筹抓好新改厕规范建设、问题厕所排查整改和长效管护机制建设，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在 95% 以上。二是深化农村环境整治。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实现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试点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付费机制，打造示范标杆，以点带面推动整体提升。开展田间在运杆线清理摸排和“回头看”，在北洲子镇开展清理整治试点，确保整治见行见效。三是培育文明乡风民风。开展特色群众性文体活动，以文体赛事、美食展示、乡村直播等多元载体生动展现乡村新风貌，着力营造向上向善、文明和谐的乡村

文明新风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壮大乡村富民特色产业。一是培育壮大“一县一特”产业链,全力争取“洞庭湖小龙虾”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1家,省级龙头企业1家,二是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实施“益品出湘”攻坚行动,构建“大通湖大闸蟹”“大通湖大米”等特色品牌,积极融入湖南省“洞庭香+”品牌体系,推动“益”字号品牌出益出湘。参加省、市农产品展销会,利用电商平台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三是促进城乡居民稳定增收。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支持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深化农村“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改,盘活农村资产资源,确保农民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缩小城乡收入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财政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发改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工作专班,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相关工作副主任任召集人,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发改工信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公安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市监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6

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实施方案

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碳达峰控制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和能耗降低率达到省定目标。

（二）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大通湖区 PM2.5 年均浓度达到市定目标以内；大通湖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省定考核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有序实施碳达峰行动

1. 突出落实重点工作。根据《益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及省市年度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结合大通湖区生态功能区定位与农垦改革实际，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及时间节点。

（区发改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市监局、区应急局）

2. 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科学布局新能源项目，立足湖区光照充足、风力资源丰富优势，聚焦“十五五”末清洁能源覆盖新增用电负荷目标，加快推进华能大通湖“驭风动”100MW 风电试点项目、益阳市大通湖电化学储能电站工程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完成项目前期核准并启动建设。大力推进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项目，同步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停车场等区域新

增充电桩 10 个。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配合虚拟电厂项目试点，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提升电网对分布式能源的消纳能力。推动环保、能源等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区发改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3. 构建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立足“洞庭之心、水草之都”生态优势，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挖掘生态产品价值案例，总结推广“大通湖大闸蟹”“金盆龙虾”等生态农产品品牌化经验，探索“生态+农业+文旅”融合发展模式，打造生态旅游、湿地生态观光等低碳文旅线路。推动绿色技术成果转化，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稻虾共生低碳种养等技术应用。探索碳交易市场建设，对接国省碳交易政策，开展林业碳汇、湿地碳汇试点，推动碳汇资源资产化、市场化。（区发改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

（二）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1.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署，扎实推进 PM2.5 与臭氧协同控制；巩固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治理成果。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提档升级，严格落实秸秆禁限烧管控措施，大力推广二次灭茬粉碎还田技术，聚焦烟花爆竹源头减量，持续压减经营主体数量与市场投放总量，严厉管控违规燃放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局、区发改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聚焦农业农

村污染防治、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入河湖排污口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领域，以项目建设为重要支撑，持续发力推进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为切入点，强化大通湖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推进全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施策推动整治提升，按市级要求确保完成各年度整治任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效能，持续巩固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生态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专项行动，实施大通湖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调查。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准入管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细胞”创建。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管理工作。（区发改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协同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深化“智慧渔政”应用，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常态化开展水生生物监测，科学实施鱼类增殖放流，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强化洞庭湖保护，推

进大通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幸福河湖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升水土保持能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本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确保“十四五”山水工程收官。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制度，强化部门联审，禁止类项目一律不予审批，积极配合洞庭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项目申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强重要生态廊道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区生态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环境日、低碳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倡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行动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开展绿色商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大力推广节能节水等绿色技术和先进设备。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绿色低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力度。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和企事业单位在举办会议活动时，通过购买使用碳票实现碳中和。（区发改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工作专班，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相关工作副主任召集人，区发改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教育科技

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应急局、区卫健市监局，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7

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实施方案

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效能治理促进大通湖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筑牢全区安全稳定发展根基，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大幅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促进本质安全提质增效，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全力确保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持续巩固非法集资打击专项行动成果，严防新增隐性债务、杜绝虚假化债行为，如期完成企业账款拖欠清偿任务，实现融资平台彻底清零，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聚焦民生关切，强化保交房扫尾攻坚与烂尾楼处置力度，严防系统性风险发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与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扎实开展重复信访、信访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化民族宗教团结进步工作，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保障感。

二、工作任务

(一) 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1. 强化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道路和水上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文化旅游等30个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复盘评估，以专项评估推动责任落实，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聚焦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风险，扎实开展建筑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

动火作业、燃气、“两电”车辆、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协同推进农村道路问题隐患和摩电戴盔率专项治理。坚持举一反三，加大上级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提升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区应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培训，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履职能力。严格落实“三查一曝光两闭环”硬举措，坚持全覆盖排查、全过程整治、全链条防范，推动问题隐患真查彻改。坚持以案示警，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每季度播放一期警示片，加大典型案例、突出问题曝光。(区应安委办牵头，区应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监管执法和打非治违。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要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省级已出台的重点行业领域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硬措施”作为执法检查的必查项，对严重违法行为要坚决立案查处。区镇两级要认真落实“打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营运、违法盗采、违法分包转包、违法挂靠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群众举报身边的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区应安委办牵头，区应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科技兴安和工程治理。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推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示范应用与迭代升级。持续加大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工贸、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物防、技防与工程防治措施，以科技赋能全面提升风险感知、

监测预警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水平。(区应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自然灾害防范。积极推进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建设、涝区治理项目落地和千山红镇五七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切实补齐防汛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实施大通湖区气象水文监测预报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补足防灾减灾监测预警短板盲区。(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工信局、区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做好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通过微信、短信和村村响广播等方式,向群众传达天气预警信息;及时上报灾情,做好灾情核查及救灾物资和资金的管理与发放工作;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体系运用,通过铁塔视频监控,实现区域全覆盖、监测无死角的天空地网体系,做到森林火情早发现、早处置;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持续完善“631”预警叫应机制,打通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持续完善水利监测设施建设,提供及时准确的水情数据信息。(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1. 严防新增隐债虚假化债。将不新增隐债作为“铁的纪律”,坚决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严格落实《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坚持无资金来源不立项,从源头阻断新增隐性债务。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等的重要内容,全面起底排查整改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隐性债务问题倒查责任、终身问责制度,对新增隐债、虚假化债问题,从严从重追责问责。(区财政局、区发改工信局、区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2. 坚决完成年度化债任务。规范债券资金的使用,确保增量成效。实施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督促指导各单位和国有企业按照债务化解方案,多渠道统筹资金、资产和资源,认真落实合规偿债资金来源,用好用活专项债券,不折不扣完成债务化解、清偿拖欠企业账款等任务。(区财政局、区发改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落实省级出台的融资平台退后转型指导意见,强化平台退后管理,规范新增融资行为,“一企一策”做好清产核资,改革转型。激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采取自接自盘、替接他盘等“六个一批”措施,支持平台公司降息、展期等,推动债务期限“短变长”、利息“高变低”,降低平台公司财务成本,减小债务风险,有效防范融资平台债务“爆雷”。(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4. 兜牢筑实“三保”底线。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腾出财力优先保障“三保”资金需求。强化“三保”资金库款保障。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测,重点关注“三保”支出进度、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等情况,对“三保”压力较大的乡镇实行重点跟踪和精准帮扶。强化财会监督,严肃查处挤占挪用“三保”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5. 有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农村信用社系统改革。落实财金协同和部门联动的要求,支持农信系统清收处置不良资产,持续巩固辖内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动态清零成效。(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6. 有力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回头

看”，推进黄金销售等重点领域风险专项整治。做好风险化解工作，防范新增案件。强化监测预警，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守牢安全底线。（区财政局、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统战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卫健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保交房扫尾攻坚。聚焦常信城市广场保交房项目，进一步健全由区住建、法院、财政、金融、自然资源、税务、信访、公安及属地镇组成的多部门联动处置和府院联动机制。坚持法治化、市场化处置路径，以常信城市广场破产清算类项目为重点，全面排查梳理工程收尾、不动产分户办证、资产处置变现、共益债资金偿还、信访风险化解等，实行销号管理、闭环整改，确保问题不反弹、整改见底见效。重点攻坚交房交证、资金回笼、债权清偿、信访维稳等关键环节，有序实现烂尾项目处置清零、存量风险稳妥化解，坚决守住“保交房、保民生、保稳定”底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1. 推进“强治理”工作。一是聚焦重点领域治理。紧盯水域安全、农村治安防控、低空飞行管控、网络空间治理等重点领域，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对重点水域、人员密集场所、交通要道等开展常态化巡逻防控，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非法狩猎、非法采砂等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推动警力下沉、警务前移，配齐配强基层警力和装备。深化“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三是深化“人工智能+治理”。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治安、

交通、消防、渔业等数据资源，构建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处置的治理体系。推广应用智能安防系统、无人机巡查、视频分析等技术手段，提升治理精准度和效能。（区公安局牵头，区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一是构建网格化巡防体系。构建“网格化”社会面巡逻防控管理体系，科学划分巡区网格，优化警力部署，实行“定点值守、动态巡逻、快速响应”的巡防模式。积极探索“人机互动、空地一体、联勤巡防”新型巡防管控模式，提升社会面见警率、管事率。二是强化重点人员管控。对重点人员群体实行分类管控、精准施策，建立健全动态管控机制，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完善突发敏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三是深化风险预警防控。强化“情指行”一体化实战运行，深化警情数据共享、智能分析与趋势研判，实现对各类风险隐患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加强枪爆危险物品全流程信息化动态监管，实现“源头可溯、流向可查、责任可究”。强化重点场所单位安防措施，对大型活动实行“一活动一方案”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提升社会本质安全水平。（区公安局牵头，区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潇湘飞鹰”三年行动计划。一是强化无人机全链条监管：持续深化无人机全生命周期备案管理，构建覆盖生产、销售、登记、飞行、回收全链条闭环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净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违规违法飞行、超高黑飞、破解程序、扰航扰序等行为，严厉打击各类危害低空安全违法犯罪活动。二是构建

低空安全防护网：推动低空警务指挥管控平台应用，强化监测预警和反制感知网络建设，强化公安、工信、交通等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良好局面，全面筑牢低空安全防线，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区公安局牵头，区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新质战斗力生成。一是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公安信息化大基座、数据资源库、专业大模型、大数据实战中心、警用智能终端“五个一”工程建设，夯实科技支撑基础。聚焦“天网补盲”“雪亮亮复”，分批分期补建高清摄像头，确保视频监控全域覆盖、全时在线。二是深化“技网图数”融合应用。开展行业视频数据整合专项行动，支撑应急、交通、民政等领域协同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推进视频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资源高效流转和深度应用。（区公安局牵头，区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突出违法犯罪防范打击工作。一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建立健全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各项工作机制，一体推进宣传、预防、打击、治理各项工作。深化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体系推进反诈工作，强化“两卡”治理，加强劝阻拦截。二是严打突出违法犯罪。深入推进打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强化枪爆物品安全管理。完善“打防管控建”全链条毒品治理体系，加强精麻药品管控，深入推进“净网”“护网”专项行动，切实提升涉网犯罪打击能力。加强生态警务机制建设，不断推动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三是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进一步深入推进

“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深化宣传引导，通过“法治进校园”“护蕾宣讲团”“以案释法”等形式，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自护教育，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与预防犯罪工作体系，进一步整合政法、教育、民政、司法等各方资源，形成无死角保护屏障。（区公安局牵头，区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压紧压实区直各单位的主体责任和乡镇的属地责任，聚焦涉债务、房地产、社保、涉法涉诉等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分类施策、靶向发力、全力防范化解各类涉稳风险。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区综治中心枢纽效能，抓紧抓实各镇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健全工作制度，规范运行流程，构建“综治中心负责程序推进，职能部门负责实质性解决”的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高效流转、闭环处置、严防“民转刑、刑转命”案事件发生，真正实现“只进一扇门，解忧万事”。（区委政法委牵头，区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工作。持续落实“321”工作机制，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为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益阳化贡献大通湖力量。以着力纠治“四应四不”问题为重点，一体推进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常态化治理、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中央巡视组移交信访件重复件办理工作，坚决守住“三个不发生”底线。（区信访局牵头，区信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宗教事务

治理。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宗教事务治理。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先导，振兴，固本，融合”四大工程为抓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抓实民族工作“三项计划”。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宗教界“学守重树”教育活动，加强场所管理机构建设，健全基层宗教工作网络和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区委宣传统战部牵头，区委领导统一战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压实各方责任，统筹食品药品安全与产业发展，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扎实推动全链条监管，严把源头、生产、经营及贮运寄配环节安全关，加强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和进口食品安全监管；持续深化突出问题整治，持续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三安”联动执法和信用联合惩戒，深化行刑纪衔接，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AI 监管”，完善智慧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制度标准、风险防控、监管执法及产业发展等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社会共治，强化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治理，加强科普宣传，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严防严控重大事故和负面舆情事件发生。（区卫健市监局牵头，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工作专班，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相关工作副主任任召集人，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改工信

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公安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市监局、区审计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8

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实施方案

为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持续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进一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突出群众有感、普遍受益，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努力提高生活品质，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

二、重点任务

(一) 推动实现“幼有所育”

1.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实现产前筛查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 9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市监局、区财政局，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实现定点医院分娩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市监局、区财政局)

(二) 推动实现“学有所教”

2. 扩充优质普通高中公办学位 90 个。(责任单位：区教育科技局、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市监局)

3. 提质升级中小学校食堂 8 所。(责任单位：区教育科技局、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市监局)

(三) 推动实现“劳有所得”

4.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90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大通湖分行)全省建设培育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30 个；全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75 亿元。(省级统筹，由区民政人社局负责)

5. 开展“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技能培训，其中人社部门补贴性培训 470 人次。(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国资委)

(四) 推动实现“病有所医”

6.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目标人群数不少于 2.55 万人。(责任单位：区卫健市监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7.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培训乡村医生 7 人。(责任单位：区卫健市监局、区财政局)

(五) 推动实现“老有所养”

8.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群体中低保户等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财政局)

(六) 推动实现“住有所居”

9. 建设“和美湘村”1 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

(七) 推动实现“弱有所扶”

10.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分别不低于 770 元/月和 520 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提高到 110 元/月；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1250 元/月和 1800 元/月。(牵头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财政局)

11. 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康复救助残疾

儿童6人;为38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提供42人次残疾人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市监局)

(八) 推动实现“急有所助”

12. 提升全区公共安全智慧安防水平。开展城市快速路(高架)、国省道公路、农村地区道路智慧安防建设。(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财政局)

13. 持续推进数字便民工程。全区新增上线应用15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全区完成4个“湘易办”高频事项体验优化。(责任单位: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拓展完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 推动实现“难有所帮”

14. 开展“以旧换新”提振消费行动。(责任单位: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

15. 开展流动供销便民服务。建设流动供销服务乡村网点不少于3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供销合作社)、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市监局、区邮政管理局)

16. 为外卖骑手等户外劳动者新建“爱心驿各镇党委、南湾湖办事处党工委,区委各部办委,区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工委),区大发集团党总支,区生态公司党支部:

经区委研究,决定:

方信丰同志任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中共益阳市千山红镇委员会副书记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黄志军同志任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站”1家。(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总工会、区财政局)

(十) 推动实现“愁有所解”

17. 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新增蓄水能力32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0.1697万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

18. 巩固提升城乡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35千伏—110千伏及以下农村主电网、10千伏及以下城配网。(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

19. 推进农村网络通信提质升级。新建农村4G或5G基站1个。(责任单位:区发改工信局)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协调机制,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相关工作副主任任召集人,区民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发改工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市监局、区数据局、区总工会、区供电公司等,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区民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中共益阳市千山红镇委员会副书记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郭跃龙同志任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张宇同志任中共益阳市千山红镇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职务;

蔡东同志任中共益阳市千山红镇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中共益阳市千山红镇委员会政法

委员、武装部部长职务；

胡启佳同志任中共益阳市千山红镇委员会
政法委员、武装部部长职务(试用期一年)。

中共益阳市大通湖区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王国力张鑫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管人〔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区管委会决定：

免去王国力同志的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鑫同志的大通湖区政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12日